

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湟中区 2026 年设施农业塑料拱棚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西宁市湟中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评估时间：2025 年 10 月



湟中区 2026 年设施农业塑料拱棚建设项目 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后续修订）、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文件等要求，我单位成立评估小组，于2025年10月8日至10月20日对“湟中区2026年设施农业塑料拱棚建设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项目名称

湟中区 2026 年设施农业塑料拱棚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在拦隆口镇设施农业规划区新建1亩/栋的塑料拱棚300栋，同步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设备6套（含滴灌管网、施肥设备、过滤系统等），推广高效节水种植模式。

项目建设期限为2026年3月—2026年12月。

（三）主管部门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属性

新建

（五）项目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新建塑料拱棚300栋（1亩/栋，最小不小于0.8亩），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设备6套。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塑料拱棚及水肥一体化设施符合既定建设标准。

时效指标：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6 年 3 月—2026 年 12 月，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项目计划总投资控制在 960 万元以内。

效益指标：破解湟中区露地蔬菜种植受气候影响大、产能不稳定的问题，推动蔬菜生产从“粗放分散”向“集约高效”转变，实现蔬菜标准化、周年化生产；配套 6 套水肥一体化设备实现节水节肥减药，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补齐区域设施蔬菜供给短板，增强城乡“菜篮子”保供能力；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多渠道带动农户增收、村集体增效，助力乡村振兴。

可持续影响：①资产收益分红：项目建成并运营后，由运营企业和村集体签订协议约定分红，实现村集体稳定资产收益；②务工就业带动：吸纳当地群众参与生产管理，提供稳定岗位，预计带动 50 人年收入增加 5000 元左右；③土地流转收益：按照每亩 500-1000 元标准流转农户耕地，让农户获得稳定租金收益；④技术培训带动：开展设施农业、水肥管理等实操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现村集体、农户与产业协同发展，保障项目长期发挥效益，持续助力乡村振兴。

（六）申请资金总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 960 万元，资金全部申请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衔接）资金。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本次评估严格遵循事前评估准备、事前评估实施、撰写事前评估报告三个阶段开展工作：

事前评估准备阶段：成立评估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评估工作方案，为评估工作开展做好统筹安排。

事前评估实施阶段：①收集审核资料，对项目申报材料、资金测算资料等进行审核整理，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②开展实地调研，核实项目选址、建设条件等实际情况，对比调研信息与上报材料，解答疑点问题；③组织正式评估，结合资料分析与现场调研结果，联合专家、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反馈，完成项目打分并形成初步评估意见。

撰写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阶段：评估工作组综合各类信息形成最终评估结论，撰写并完成本评估报告。

三、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

《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等四部门《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农计财发〔2023〕6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后续修订）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文件

西宁市、湟中区乡村振兴及设施农业发展相关工作方案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四、论证思路及方法

本次评估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依据充分、成本效益四大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现场核查法、因素分析法、小组评审法等方法开展评价，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可靠、客观合理。

五、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分为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5 个一级指标，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决策科学性、投入合理性、成本测算合理性、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财政支持范围、财政承受能力、实施可行性、实施可持续性 10 个二级指标。

评估结果判定标准：得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建议予以立项，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建议不予立项。

六、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估标准为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规划、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具有迫切现实需求且与其他项目无交叉重复；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估分析：项目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乡村振兴战略及青海省推进设施农业发展的政策导向。湟中区作为蔬菜主产区，露地种植受季节限制明显，设施农业产能不足，供需缺口较大，且当地农户增收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项目建设 300 栋塑料拱棚并配套 6 套水肥一体化设备，能同时补齐设施农业短板、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完

善联农带农机制，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和迫切的现实需求，经核查无重复建设情况，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决策科学性：评估标准为是否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得分9分，得分率90%。

评估分析：评估工作组通过实地踏勘、座谈访谈等方式，对项目选址、建设规模、300栋拱棚配套6套水肥一体化设备的配比合理性、投资测算及联农带农模式等进行了全面论证。项目选址符合湟中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发展布局，水肥一体化设备配比适配拱棚种植规模，联农带农机制贴合当地农户及村集体实际需求，决策程序规范。

（二）投入经济性

投入合理性：评估标准为项目投入是否与建设目标相匹配、是否存在不必要的投入；得分9分，得分率90%。

评估分析：项目总投资960万元，对应建设300栋塑料拱棚及配套6套水肥一体化设施，单位面积投入合理。经市场询价，拱棚建设材料及水肥一体化设备价格处于合理区间，投入与设施建设、设备配套、联农带农落地等建设目标高度匹配，无过度或无效投入。

成本测算合理性：评估标准为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科学；得分8分，得分率80%。

评估分析：成本测算依据《青海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青海省基价》等相关文件，结合当地市场价格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总投资960万元测算涵盖拱棚材料采购安装、6套水肥一体化设备购置安装及项目实施相关费用，测算过程科学，能

有效反映项目建设实际成本，为后续联农带农机制落地提供资金保障。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明确性：评估标准为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可衡量、可实现；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估分析：绩效目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多个维度，成本指标明确控制 960 万元以内，数量指标清晰界定 300 栋塑料拱棚、6 套水肥一体化设备的建设规模，联农带农相关目标细化为资产分红、务工增收、土地流转、技术培训四大类，各指标定义清晰、量化可测，与项目建设内容直接相关，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目标合理性：评估标准为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需求、财政能力相适应；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评估分析：绩效目标充分考虑了湟中区设施农业发展现状、财政承受能力及农户增收实际需求，960 万元投资规模与 300 栋拱棚+6 套水肥一体化设备的建设规模高度匹配，联农带农四大举措贴合当地农村发展实际，目标设定合理，能够有效引导项目实现设施建设、设备配套与富民增收的双重预期效果。

（四）筹资合规性

财政支持范围：评估标准为是否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范围；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评估分析：项目建设内容为塑料拱棚及 6 套水肥一体化设施，核心效益包含带动农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属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设施农业建设范畴，960 万元资金申请用途合规，支持范围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标准为项目资金需求是否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评估分析：经测算，项目所需 96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占湟中区年度相关财政支出规模比例较低，且项目能通过联农带农机制实现显著的社会效益和民生效益，财政承受能力可控。

（五）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实施可行性：评估标准为项目建设条件是否具备、组织实施是否可行；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估分析：项目选址土地流转条件成熟，水源、电力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具备良好的建设基础。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清晰，实施计划合理，96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300 栋拱棚配套 6 套水肥一体化设备的施工方案科学可行，且联农带农机制已初步明确落地方式，保障措施到位，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实施可持续性：评估标准为项目运营机制是否健全、长期效益能否实现；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估分析：项目建成后，将通过村集体统一管理、农户承包经营等模式建立健全运营管护机制，6 套水肥一体化设备能长期为拱棚种植提供节水节肥技术支撑，保障农业生产效率；同时通过资产收益分红、务工就业带动、土地流转、技术培训四大联农带农举措，实现村集体、农户与产业的深度绑定，既保障设施和设备高效利用，又能持续带动农户增收、培育乡村振兴人才，项目投资带来的保供、增收、绿色发展等效益具有长期性，可持续性良好。

七、总体结论

评估工作组经审慎测算、书面评审、询问查证等评估程序，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3 分，评估等级为“优”，评估意见为建议予以立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必要性	20	19	
投入经济性	20	17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19	
筹资合规性	20	18	
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20	20	
综合得分	100	93	93%
评价等次		优	优

该项目的实施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能够有效解决当地露地蔬菜种植的痛点问题，补齐设施农业发展短板。项目通过建设 300 栋标准化塑料拱棚并配套 6 套水肥一体化技术设备，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实现蔬菜标准化、周年化生产，大幅提升农业节水节肥效率，增强城乡“菜篮子”保供能力；同时通过资产收益分红、务工就业带动、土地流转、技术培训四大联农带农机制，多渠道带动农户增收、村集体增效，培育乡村振兴本土人才，实现产业发展与富民增收深度融合。经调研分析，湟中区设施蔬菜市场需求旺盛，300 栋拱棚配套 6 套水肥一体化设备的建设规模科学适配当地种植需求，项目

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充分，960万元投资规模合理，资金来源合规，联农带农机制贴合当地实际。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设施农业发展政策导向，立项必要、决策科学、投入合理、成本测算规范，属于财政支持范围，资金规模在财政可承受能力之内，实施条件具备且可持续性良好，联农带农机制完善，水肥一体化设备配比合理，能切实发挥富民兴村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积极作用。

八、存在的问题

项目前期虽开展了基础调研，但未形成完整的调研工作报告，针对联农带农的农户需求、土地流转意愿，以及300栋拱棚配套6套水肥一体化设备的后期管护需求等调研数据未进行系统化整理归档。

项目虽明确了资金使用方向，但未针对960万元投资制定精细化的分科目资金使用计划，未单独明确6套水肥一体化设备的后期维护资金、联农带农相关工作的资金预留及使用细则，资金管控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施工进度滞后等风险，目前尚未制定专项的风险管控及应急处置方案，对6套水肥一体化设备的采购、安装风险，以及联农带农机制落地的土地流转、收益分红等潜在问题预判不足。

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湟中区2026年设施农业塑料拱棚建设项目			
专项名称	财政常态化帮扶（衔接）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期限	2026.03-2026.12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9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960		
	市级资金			
	区级配套资金			
	其它			
总体目标	示范推广“拱棚种植+水肥一体化”种植模式，助力当地冷凉蔬菜产业提质，推动农业现代化，拓宽农户增收渠道，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并安装塑料拱棚	300栋
			配套水肥一体化	6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9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经营成本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	预计带动50人左右年收入增加5000元左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